

中央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紓困方案涉教育事業案件表 109.07.10版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注意事項或其它)
社區大學紓困措施	一般業者 (社區大學)	自109年2月1日起，全面停課達1個月或任一期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期間之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10%。	自109年公告即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	一、專任人員薪資、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項目。 二、每所社大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其中單一員工薪資之補助，以專任人員為限，且每月最高以基本工資為限。每次補助至多以3個月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審查後辦理撥付。 三、不補助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終教司/莊先生 電話：02-77365703 姓名：終教司/盧小姐 電話：02-77365705 姓名：終教司/黃小姐 電話：02-77365699	
	講師	受影響相關社區大學講師，指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社區大學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自109年2月1日起，任一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50%。且未具下列情形之一： 1. 具本職：指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1)軍人保險身分者。 (2)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4)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A.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2. 退休軍公教人員。	自109年公告即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	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為限。每次補助至多以3個月為限。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社教科/林小姐 電話：06-6351762 e-mail：edadws@tn.edu.tw	
		公司附設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平均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5%以上。	自109年1月至7月31日止	提供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逕向簽約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申請(詳如經濟部防疫千億保計畫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 單位：經濟部 電話：1988(紓困振興專線)	
		一、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	至中華民國109年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	單位：教育部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注意事項或其它)
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紓困措施	一般業者	<p>務中心(非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p> <p>二、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p> <p>(二)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109年內任一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15%，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p>	12月31日止；必要時，教育部得展延至110年6月30日。	<p>為限。</p> <p>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一)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p> <p>(二)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p> <p>(三)每機構前二項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500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四)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p>	<p>姓名：終教司/黃小姐 電話：(02)77365698</p> <p>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社教科/費先生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e-mail：a002230@tn.edu.tw</p> <p>社教科/蘇小姐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e-mail：sechen@tn.edu.tw</p>	
幼兒園相關紓困措施	私立幼兒園	<p>一、受政府規定，停課達1個月以上。</p> <p>二、自109年2月1日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15%，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三、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p>	<p>一、營運資金貸款：公告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教育部得展延至110年6月30日。</p> <p>二、短期週轉金貸款：公告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p>	<p>一、營運資金貸款，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二、短期週轉金貸款，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支除前點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p>	<p>中央申請窗口： 中央申請諮詢專線：1988</p> <p>本局聯繫窗口： 特幼教育科翁岱鈺 電話：6322231分機6123 網路電話：99762 email： bigcorn7221@gmail.com</p>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體育賽事活動	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符合申請對象之單位	申請109年9月以後至110年3月以前活動，請於109年7月31日前送件，預計109年8月審查核定。	<p>一、辦理全民類全國性競賽活動。</p> <p>二、辦理全民類推廣活動。</p> <p>三、網站連結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1&a=1&id=2686&n=93</p>	<p>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曾祥傳科員 電話：(02)8771-1737</p> <p>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羅世倫 電話：(06)2157691#231 網路電話：63061 email：shihlunlo@tn.edu.tw</p>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 (注意事項或其它)
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	一、國民體育法第3條規定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3條規定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所屬各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會員之體育團體。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	符合申請對象之單位	1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一、各單項協會員工薪資、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等人事相關費用。 二、補助額度：以體育署核定金額為限。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李聯康視察 電話：(02)8771-1839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羅世倫 電話：(06)2157691#231 網路電話：63061 email:shihlunlo@tn.edu.tw	
運動人才培育_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	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	符合申請對象之單位	依體育署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辦理	一、辦理全國性競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 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 三、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活動。 四、組團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暨賽前培集訓。 五、網站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0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陳思璋專員 電話：(02)8771-1781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羅世倫 電話：(06)2157691#231 網路電話：63061 email:shihlunlo@tn.edu.tw	
運動人才培育_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2項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所屬非亞奧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	符合申請對象之單位	一、活動屬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計畫執行前1年10月1日至當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二、特殊情況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GAISF)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 三、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其會員舉辦之賽前集訓。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教練、裁判講(研)習及其會員舉辦之全國性教練、裁判講(研)習。 五、網站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0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李聯康視察 電話：(02)8771-1839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羅世倫 電話：(06)2157691#231 網路電話：63061 email:shihlunlo@tn.edu.tw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 (注意事項或其它)
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推動企業聯賽	一、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二、企業聯賽之參賽隊伍。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一、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 二、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例上限等。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吳政昆副研究員 電話:(02)8771-1861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鄭子芄 電話:(06)2157691#221 網路電話:63068 email:candycheng@tn.edu.tw	
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	43個亞奧運協會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1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員工薪資、雇主負擔等。 二、申請期間:109年4月24日至12月31日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孔昭翔科員 電話:(02)8771-1861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丁婉婷 電話:(06)2157691#244 網路電話:63071 email:st940708@tn.edu.tw	
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	43個亞奧運協會、23個非亞奧運協會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國際賽事開始3個月前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一、補助基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二、網站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40	中央申請窗口: 姓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莊家幸專員 電話:(02)8771-1873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吳祥聖 電話:(06)2157691#223 email:nick012345@tn.edu.tw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注意事項或其它)
補助運動事業營運成本	運動事業	<p>一、自109年2月1日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p> <p>二、接受補助之相當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解散、歇業</p> <p>三、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不得有裁員、減薪或其他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p> <p>四、申請減輕營運衝擊者，其項目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p>	<p>每次補助至多以3個月為限。 補助期程為今年2-6月；6月後視疫情發展</p>	<p>一、營業額減少達15%：最高補助250萬</p> <p>(一)薪資補助：自109年2月至6月，任選至多3個月為限；單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薪資或酬勞之40%，且每全職員工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p> <p>(二)其他費用：自109年2月至6月，任選至多3個月為限；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三)因應提升補助：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依事業計畫書申請補助金額。</p> <p>二、營業額減少達50%：專案審核，不受250萬限制。</p> <p>(一)薪資補助：自109年2月至6月，任選至多3個月為限單一全職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或酬勞之40%，且每員工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p> <p>(二)營運資金補助：依事業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採一次性補助)。</p> <p>三、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p> <p>四、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p>	<p>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張儒民-科長 電話:(02)8771-1831 Email:rmchang@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p>一、貸款(防疫千億保)</p> <p>(一)營運資金貸款：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p> <p>1、貸款額度：每家上限500萬元。</p> <p>2、保證成數：10成。</p> <p>3、貸款期限：3年，包含寬限期1年。</p> <p>(二)振興資金貸款：週轉性、資本性支出。</p> <p>1、貸款額度：中小企業每家上限1.5億元、非中小企業：每家上限5億元。</p> <p>2、保證成數：最低8成，最高9成。</p> <p>3、貸款期限：3年，包含寬限期1年。</p> <p>二、貸款利息補貼及展延</p> <p>(一)舊有貸款：</p> <p>1、於109年3月12日前已辦理之貸款者。</p> <p>2、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22萬元為限，期限最長1年。</p> <p>(二)營運資金貸款：補貼金額最高5萬5,000元為限，期限最長6個月。</p> <p>(三)振興資金貸款：每家事業金額最高22萬元為限，期限最長1年。</p> <p>三、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p> <p>(一)申請資格：限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小規模之營業人。</p> <p>(二)貸款額度：每戶上限50萬元。</p> <p>(三)信用保證成數：10成。</p> <p>(四)貸款利率：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75個百分點。</p>	<p>中央申請窗口：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專線0800-056-476</p> <p>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蔡晴文-小姐 電話:(02)8771-1964 Email:b371@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 (注意事項或其它)
	運動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於各該稅目規定納稅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紓困緩稅：自動延長報繳期間及延期或分期繳稅。 二、提前退稅：今年綜所稅申報首批退稅提前至6月30日。 三、主動減稅：國稅局視營業狀況主動調減查定銷售額/營業稅額。 四、虧損扣除：營利事業虧損可依規定於10年內扣除減稅。 五、津貼免稅：疫情相關政府津貼補助一律免繳所得稅。 	<p>中央申請窗口： 財政部稅務諮詢專線 0800-000-321</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從業人員	自109年2月1日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50%。	每次補助至多以3個月為限。補助期程為今年2-6月；6月後視疫情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從業人員(如自由球評、自由教練等) 二、酬勞減少達50%，補助最高2萬元/月，最多3個月 三、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四、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 	<p>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張儒民-科長 電話:(02)8771-1831 Email:rmchang@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 (注意事項或其它)
營業用水電減免	運動事業	<p>一、運動事業與臺水、臺電訂有供水、電契約，業者欲申請營業用水電費減免且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所稅或無稅籍者，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級距一：自109年2月1日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p> <p>(二)級距二：自109年2月1日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50%。</p>	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p>一、水費減免</p> <p>(一)符合級距一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元整。</p> <p>(二)符合級距二者，每一水號水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20,000元整。</p> <p>(三)因疫情影響至暫停營業而停用之用戶，於110年6月底前申請復水，免收復水費。</p> <p>二、電費減免</p> <p>(一)低壓用戶</p> <p>1、符合級距一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100,000元整。</p> <p>2、符合級距二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300,000元整。</p> <p>(二)高壓用戶</p> <p>1、符合級距一者(降契或減免擇一)，申請暫停部份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110年6月底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若無法申請暫停部份契約容量且屬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如百貨商場)，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500,000元整。</p> <p>2、符合級距二者，申請暫停部份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110年6月底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且每一電號電費減免30%，每月減免上限為3,000,000元整。</p>	<p>中央申請窗口：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胡文中主任 02-2371-3161 #212</p> <p>運動場館業 體育署/運動設施組 姓名:鄒艾紋-視察 電話:(02)8771-1885 Email:evantsou@mail.sa.gov.tw 姓名:吳佩宸-小姐 電話:(02)8771-1515 Email:janicewu@mail.sa.gov.tw</p> <p>職業聯盟或企業聯賽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姓名:吳政昆-先生 電話:(02)8771-1861 Email:Z017@mail.sa.gov.tw</p> <p>運動服務業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蔡晴文-小姐 電話:(02)8771-1964 Email:b371@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有向國稅局申報者，直接減免，則不須向體育署申請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注意事項或其它)
大型展銷活動	全國民眾及企業	參加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辦理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109年7月17日至8月9日	<p>一、辦理目的： (一)近年運動風潮興起，運動型態已隨著投入的產業增加而逐漸在轉變，運動產業在主要先進國家中已成為新的經濟驅動力，帶動之經濟產值及造成之社會風潮不容小覷，更是國家整體發展關鍵的一環。 (二)為使民眾瞭解運動產業相關業別內涵，展現運動產業完整面貌，藉以提昇國人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培養民眾運動消費之概念，有效促進產業經濟活絡，並於展覽期間提供參展廠商交流平台，藉此推動各方面的合作與技術資訊交流，擴大全體國民的參與感與認同感。</p> <p>二、規劃內容： (一)以「撼動未來，Moving the Future」為主題，「運動與科技」為主軸貫穿各展區，並以「品牌參展」及「主題展示」架構出五大展區： 1.「主題展示」策劃為「撼動館」、「未來館」及「電競及多功能館」3區，讓觀展民眾身歷其境感受體壇奧運文物、運動科技及電競展示等，透過運動產業知識內容傳遞，搭配互動體驗裝置，增強民眾觀感經驗。 2.「品牌參展」規劃為「運動日常」、「運動專業」2區，廣邀各類運動產業品牌參展，展示不同的運動風格，及運動專業領域品牌風貌。 (二)規劃相關論壇、教育活動以及運動風格市集等多元運動體驗形式，創造參展企業間、企業與民眾及政府與民眾的交流平台。</p>	<p>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徐淑婷-科長 電話:(02)8771-1824 Email:0114@mail.sa.gov.tw 姓名:呂映諄-科員 電話:(02)8771-1953 Email:an6362@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學校及學生		申請期間：活動1個月前	<p>一、補助學生參與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二、申請流程： (一)申請方式：於活動之日1個月前，備妥公文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暨經費預算表」送教育部體育署，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及該辦法第7條核定補助金額。 (二)核結方式：執行終了1個月內備妥核結公文，檢附領據(含匯款資訊)及「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經費結算表」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核結，如受補助單位為公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會計法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就地查核)；私立學校應併同核結文件繳回，據以審結。</p> <p>二、應附文件： (一)申請：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暨經費預算表 (二)核結：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經費結算表</p>	<p>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張詣-先生 電話:(02)8771-1967 Email:b447@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 (注意事項或其它)
	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之民間機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符合特定條件者		109年4月6日至12月31日	<p>一、申請內容： 建置職能基準提案，並為確保其公信力及符合產業需求，於執行職能基準建置中須依照所規劃之職能分析方法進行驗證，最後再以本部名義送勞動力發展署登錄「職能基準運用平台」，供企業、學校、訓練單位等自行選擇運用，促使人才供需兩端能以相同標準培育及發展人才，解決職能落差。</p> <p>二、申請流程： (一)公告 (二)受理申請 (三)審查</p> <p>三、應附文件：應填具申請書(附件)、計畫書、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 (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 (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 (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 (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 (六)所需經費預算。 (七)執行期程。 (八)預期效益。</p> <p>四、網站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79</p>	<p>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曹曜弼-專員 電話:(02)8771-1829 Email:imryan@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所定之業別業者	<p>一、申請內容： (一)學員：指年滿20歲，具本國籍者。 (二)申請課程：以企業內部辦理「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為主。 (三)補助項目：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及學費，依身分別予以補助。</p>	隨到隨審	<p>一、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應填具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體育署。</p> <p>二、應附文件： (一)人才培育補助申請表 (二)申請計畫書(申請單位名稱、過去實績經驗、申請課程種類、課程主題、辦理時程及地點、師資及指導單位(人)、招生方式、課程綱要及執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效益)</p> <p>三、網站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99</p>	<p>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黃夢軒-先生 電話:(02)8771-1732 Email:b434@mail.sa.gov.tw</p> <p>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p>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注意事項或其它)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僅限臺灣運動彩券公司)	檢附經銷商訓練計畫書，並表列授課課程大綱、講師、經費明細表，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始予補助。	一、當年度3月31日前。 二、確有特殊及急迫性而未及於前項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專案申請。	教育部為鼓勵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完善經銷商之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作業，提升經銷商關於投注標的(商品)及運動競技之專業知識與服務品質，帶動整體銷售成績，挹注運動彩券盈餘，進而達成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立法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施誠-科長 電話:(02)8771-1935 Email:0174@mail.sa.gov.tw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呂宜蓉-小姐 電話:(02)8771-1515 Email:Shirley.Lu@sportslottery.com.tw 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補助民眾以行動支付使用合法設立之運動場館業者、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109年8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31日23:59	1. 適用對象：本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者 2. 登記時間：109年7月20日至7月26日依證件末碼單雙分流 3. 抽籤時間：7月28日下午3:30，採直播方式 4. 使用時間：109年8月1日上午10點開始至12月31日止(若是參加明年度賽事活動，只要在12月31日前完成消費亦可) 5. 使用地點：動滋網所列合格店家 6. 使用方式： (1)實體店家：出示QR code驗證供店家掃碼 (2)線上平台：經動滋網連結店家平台 7. 消費範圍：買運彩、運動用品、賽事門票、活動報名等	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張儒民-科長 電話:(02)8771-1831 Email:rmchang@mail.sa.gov.tw 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注意事項或其它)
運動抵用方案	運動業者			1. 適用對象：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業者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作業，109年7月9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動滋網」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經體育署審核為合格店家。 3. 票券使用方式： (1)實體店家：掃描民眾提供Qrcode (2)線上平台：使用API介接動滋網	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鄒艾紋-視察 電話：(02)8771-1885 Email:evantsou@mail.sa.gov.tw 姓名：吳佩宸-小姐 電話：(02)8771-1515 Email:janicewu@mail.sa.gov.tw 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	
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所有1,600家經銷商			一、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尚未受到疫情嚴重影響且仍有賽事進行的區域，例如中南美洲、非洲……等） (一)電競：新增以運動競技項目之相關賽事如「電競足球終極賽」、「英雄聯盟」 (二)其他：新增尚未受到疫情嚴重影響且仍有賽事進行的區域，如中南美洲、非洲及中東等多國 賽事。 二、強化投注賽事玩法（加開「場中投注」及（或）「單場」玩法）在主要賽事（包括NBA、MLB、NPB、ATP/WTA……等）恢復比賽前，先就可以開放投注的其他標的加開「場中投注」及（或）「單場」玩法，並於疫情獲得控制、主要賽事恢復比賽後，就主要賽事加開「場中投注」及（或）「單場」玩法，以彌補停賽期間之銷售。 三、提高獎金支出率（免予適用獎金支出率78%上限之規定）提高獎金支出率，並以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支應獎金支出率超出78%之超支金額。 四、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 五、其他措施： (一)經濟部 - 增貸金融資金： 1. 防疫千億保：提供營運貸款資金 2. 利息補貼：提供資金之利息補貼（含舊貸利息）。 3. 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 (二)財政部 - 輕稅紓困：紓困緩稅、提前退稅、主動減稅、虧損扣除、津貼免稅。	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施誠-科長 電話：(02)8771-1935 Email:0174@mail.sa.gov.tw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呂宜蓉-小姐 電話：(02)8771-1515 Email:Shirley.Lu@sportslottery.com.tw 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	

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相對人/單位)	補助條件	補助期間	補助措施內容	中央申請窗口/本局聯繫窗口	備註 (注意事項或其它)
運動彩券經銷商紓困補助	運動彩卷經銷商	符合申請對象之單位	3月	一、銷售佣金收入減少達15%，每位經銷商3月份加發1萬 二、4月起適用運動事業紓困薪資補助、營運資金補助	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施誠-科長 電話：(02)8771-1935 Email:0174@mail.sa.gov.tw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呂宜蓉-小姐 電話：(02)8771-1515 Email:Shirley.Lu@sportslottery.com.tw 本局聯繫窗口： 體育處/運動設施組 姓名：吳孟潔 電話：(06)2157-691分機243 email:wu_mj@mail.tainan.gov.tw	
體育團體紓困措施	43個亞奧運協會、23個非亞奧運協會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	補助期程為今年2-6月；6月後視疫情發展	體育團體紓困措施 1.添購防疫用品最高30萬 2.補助停賽、延賽衍生費用(因疫情停辦、延辦或改地點等衍生費用，如機票、膳宿等) 3.補助人事薪資酬勞 (1)補助對象：43個亞奧運協會、23個非亞奧運協會 (2)補助內容：人事費用，含員工薪資及雇主負擔 4.免除自籌經費比例限制：免除協會本年度工作計畫10%自籌款限制	中央申請窗口： 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姓名：張儒民-科長 電話：(02)8771-1831 Email:rmchang@mail.sa.gov.tw 本局聯繫窗口： 姓名：丁婉婷 電話：(06)2157691#244 網路電話：63071 email:st940708@tn.edu.tw 姓名：羅世倫 電話：(06)2157691#231 網路電話：63061 email:shihlunlo@tn.edu.tw	